

113 年度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與實施研習

學前線上 Q&A

1-老師請問您期初會議也要在開學前完成嗎？

A: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

2-若在其間有做修正，是否需要增加修訂日期？

A:可於學年學期目標欄位備註說明

3-若目標做滾動性調整，有需要註記調整時間嗎嗎？

A:可於目標備註欄註記調整時間

4-請問會議召開部分，是否轉銜會議也要做紀錄

A:要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，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。

5-想請問關於目標頁表格填寫的問題。評量結果的空格，有建議的填寫方式嗎？就表格是有代號可以參考填寫，現在全部空白。

A:可依據達成方式和評量結果填寫代號，如達成方式與原先預定一樣，則填寫代號即可，如 4，若和原先預定達成方式不同，建議寫代碼+數字，如 R4、N3 等。

評量結果：0-無法達成

1-達成率 20%以下

2-達成率 20%~40%

3-達成率 40%~60%

4-達成率 60%~80%

5-達成率 80%~100%←

6-如有重新做心理衡鑑，在新表格基本資料的部分如何呈現；除外醫院

診斷/評估報告書內容是需更新嗎？還是要再書寫之前的

A:心理衡鑑資料如有施測測驗工具，可以填寫在學前階段評量紀錄，如果是診斷或評估結果，可填寫在一、基本資料的醫療評估結果欄位。若有新的醫療診斷或評估報告，也請登錄。

7-幼兒能力現況描述及優弱勢欄位，如某領域與一般同年齡的孩子差異不大，還需要書寫欄位內容嗎？

A:如領域的能力一般同年齡的孩子差異不大，則無需填寫該領域欄位。

8-請問老師集中特的融合課程列進 IEP，是指每個孩子每個學期都需安排融合課程？？現實面上仍有許多執行困難，包含特幼生能力與適應、人力不足等等問題

A:依幼兒個別能力融入課程活動中，融合課程非僅就單次或個別幼兒到普通班融合，校(園)內的各種活動，如運動會、校慶、各項活動的參與皆屬之。不一定要每學期每個學生，基本上還是要回歸到學生本身的能力，有機會有可能就可以讓學生參與融合。

9-專團書寫只限寫校內申請，自行在外上課需要紀錄嗎

A:幼兒在醫療院所或自費參加私人的校外療育課程不需填寫在 IEP 內

10-請問老師:舊生下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擬定會議如本學年 112 期末(6 月開會)要打下學年 113 期初,但特助及治療師可能會換人或是開會時無法參與,是要空白該格不簽名,還是等他們來園時時探討內容後再給他們補簽名呢?又或是上學年 6 月開會時擬定會議的特助 A 簽,下學年期初的 Iep 送審封面是特助 b 簽名,這樣可否?謝謝回答

A:請以新學年度負責的人員簽名即可。特助或專團入校時間較晚，這部分可以理解，可以事後簽名，但請加註簽名日期。

11-請問：治療師會看能力現況給建議、給目標，那治療師需要簽名第一頁跟最後會議紀錄的部分嗎？

A:會議記錄需有實際參與的人員簽名，如果開學後入園服務，治療師的建議目標部分，可簽名在封面參與擬定者，但須加註日期，且須將建議融入到目標中。IEP 目標可以滾動式調整，若有任何增刪，一樣在備註欄註明原因與日期。

12-請問新學期巡輔老師什麼時候會入園

A:公立學校開學日後入園。

13-剛剛有提到期中修正 IEP 要讓家長重新簽名嗎？

A:iep 需經過特推會或園內行政會議審議，如有任何調整或增刪務必知會家長有關修正部分及原因，不須重新簽名，可於期末檢討會議時再簽名即可。